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專員 熊子翔 電話:03-3322101#7321 傳真: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402879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736800A 1140287929 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 1140287929 ATTACH2. pdf \ 376736800A 1140287929 ATTACH3. pdf)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部分條 文修正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2日部法三字第 1145880153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配合本細則第21條修正,本府各機關學校商調案,如係以 「商調函」方式辦理,則其回復期限及過調日期,係以收 受他機關商調函次日起算;如以「公文會辦」方式辦理 者,係以收受會辦公文次日起算之。
- 三、另請各機關學校檢視刻正辦理之人員商調案,如本細則修正生效日(114年9月27日)起,始收受其他機關商調函者,均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;至本細則修正生效日前,已收受其他機關商調函而尚未回復者,應於本細則修正生效日次日起1個月(114年10月27日)內回復,且回復之過調日期原則至遲不得逾本細則修正生效日次日起3個月(114年12月27日);如未於上開1個月內回復者,即以本細則修年12月27日);如未於上開1個月內回復者,即以本細則修





正生效日次日起2個月之期滿日(114年11月27日)為過調 日期。請各機關學校依上開規定辦理,以保障人員任職權 益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
副本:電2035/10/03文章



